

涑水县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涑水县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，积极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涑水县行政审批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目录、部门文件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及行政许可服务项目相关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编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规范依申请答复流程，统一答复文书格式。我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管理。结合单位职能职责，重点抓好行政审批服务信息的动态管理，组织县直单位梳理及时更新各单位权责清单、办事指南、中介服务清单、收费清单等信息。

（四）完善平台建设。在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作用的同时，完善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开设政策解读资料专区，集成政务服务咨询引导、政府信息查询、依申请公开等受理功能。

(五)加强监督保障。局党组统筹推进全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年度工作任务明确到责任股室，并纳入股室年度考核考评，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9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96.265504 万元(人防异地建设费)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 供	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 理	(五) 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其他处 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涑水县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进展，但距离社会需求还存在不小的差距，需要在今后不断加

以改进和完善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2024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，完善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增强主动性，同时加强培训学习，提高政务公开能力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为全县行政审批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奠定扎实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